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鸮资产”）函告，睿鸮资产持有的公司 19,400,000 股股份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睿鸮资产	是	19,400,000	2018年7月4日	36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00%
睿鸮资产	是	19,400,000	2018年9月27日	3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注：睿鸮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1,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鸮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19,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6%。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19,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6%。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睿鸮资产尚未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和其他任何文书，公司

及睿鸷资产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睿鸷资产出具的函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睿鸷资产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目前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